

项目编号：ZZDBJ 招 2026-009.1B1

## 麟游县医院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麟游县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 36 |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        | 39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52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52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3 |

## 麟游县医院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麟游县医院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14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BJ 招 2026-009.1B1

项目名称：麟游县医院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2490.79 元

采购需求：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2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1401

方式：现场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1401 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14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原件；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邮箱发送。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监督机构：麟游县财政局**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官坪新区永安路

联系方式：0917-79606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401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917-38182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麟游县医院<br>联系人：张先生<br>联系方式：0917-79606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1401<br>联系人：刘女士<br>电话：0917-3818210    |
| 3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
| 4  | 项目名称             | 麟游县医院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二次 )                                                         |
| 5  | 采购项目编号           | ZZDBJ 招 2026-009.1B1                                                            |
| 6  | 项目分包             | 本项目不分包段                                                                         |
| 7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212490.79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 <b>无效投标</b> 处理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0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11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12 | 工期               | 25 日历天                                                                          |
| 13 | 施工地点             | 麟游县医院                                                                           |
| 1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p>时间：自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br/>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p> <p>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p>                                                                                                                                                                                                                                                                                                                                                                                                                                                                                                                                                                              |
| 19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p>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p>                                                                                                                                                                                                                                                                                                                                                                                                                                                                                                                                                                                                                                                                                                                                               |
| 20 | 磋商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36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b>信用承诺书</b>”代替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p> <p>户 名：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开 户 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盟</p> <p>银行账号：2703022701201000032803</p> <p><b>注：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2.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3）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 <u>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p> <p>（4）投标人以“<b>信用承诺书</b>”代替投标保证金（详见相关投标格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开标现场手持“投标信用承诺书”交于招</p> |

|    |                  |                                                                                                                                                                                                                                                                                                  |
|----|------------------|--------------------------------------------------------------------------------------------------------------------------------------------------------------------------------------------------------------------------------------------------------------------------------------------------|
|    |                  | <p>标人)形式缴纳。(开标2天前,请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348767522@qq.com)</p> <p>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b>投标无效</b>。</p>                                                                                                                                                             |
| 22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p>1、份数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Word格式)一份。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电子U盘上标注投标人名称与正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封袋不得有破损)。</p> <p>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投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p> <p><b>注: 1、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b><br/> <b>2、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接受任何后补资料。</b></p> |
| 25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
| 26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401纸质文件递交                                                                                                                                                                                                                                                                     |
| 27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p>开启时间: 同投标截至时间</p> <p>开启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401</p>                                                                                                                                                                                                                                         |
| 28 | 开启顺序             |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br>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
| 3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 3                                                                                                                                                                                                                                                                                                |
| 32 |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p>公告时间: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p>                                                                                                                                                                                                                          |

|    |                |                                                                                                                                                                                   |
|----|----------------|-----------------------------------------------------------------------------------------------------------------------------------------------------------------------------------|
| 33 | 资格审查<br>核验原件证件 | <p>核验要求：</p> <p>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p> <p>（1）法人代表证明及及其身份证；</p> <p>（2）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3）磋商保证金凭证（仅限供应商前附表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
| 34 | 其他             | <p>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总 则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麟游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9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0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现场货物需求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5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

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诺书）；

3.11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凭证；

3.1.4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1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3 业绩

3.3.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其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项目不适用。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盖章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盖章证明文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4.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段的，应当以包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 磋商声明书
- (8)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履约承诺书
- (10) 商务及合同响应偏离表
- (1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

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符合服务项目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执行。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 **4.3.7 最后报价**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4.3.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

#####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 and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

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 以“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详见相关投标格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开标现场手持“投标信用承诺书”交于招标人）形式缴纳。

**（开标 2 天前，请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348767522@qq.com）**

####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财务人员审核并办理退还事宜。）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6.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4.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 U 盘。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响应文件协商评审；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

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麟游县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2. 其他

### 12.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2.1.1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12.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有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2 磋商小组，由2名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评标代表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4）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

##### 3.2.1 资格条件审查方法（含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

（1）对供应商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3.2.2 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b>主体资格证明：</b><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4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2025年8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5  | <b>税收缴纳证明：</b>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6  | <b>社保资金缴纳证明：</b>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7  | <b>财务状况报告：</b>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8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10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11 | <b>磋商保证金证明：</b><br>磋商保证金凭证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12 | 非联合体承诺书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盖章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盖章证明文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1. 磋商程序

####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6.4 条款的规定                                                                                                                                                                                                                                                                                                                                                                                                                                                                                                                                                          |
|    |       | (2)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4) 电子文件 (U 盘)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6.7 条款的规定                                                                                                                                                                                                                                                                                                                                                                                                                                                                                                                                                          |
|    |       | (5)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6)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 45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否 |

|   |       |               |                                                  |
|---|-------|---------------|--------------------------------------------------|
|   |       |               | 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 | 完整性审查 | (7)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款的规定                           |
|   |       | (8)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
| 3 | 响应性审查 |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   |       | (10) 工期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11)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12)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
|   |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
|   |       | (15)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 （9）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磋商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1.4.1.5 商务磋商。**

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

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

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最终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如下：

| 评审因素     | 权重   | 分值    |
|----------|------|-------|
| (1) 磋商报价 | 40%  | 40 分  |
| (2) 技术部分 | 55%  | 55 分  |
| (3) 商务部分 | 5%   | 5 分   |
| 合计       | 100% | 100 分 |

###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100×价格权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优惠。

## 2.2.3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报价得分 40 分 | <p>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0×价格权值</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b></p> |                                                                                                                                                                                                                                                                                                                                        |
| 技术部分 55 分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5 分)                                                                                                                                                                                        | <p>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p> <p>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至少包含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至少 5 人），得基础分 2.0 分；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名加 0.5 分，最高加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施工方案 (10 分)                                                                                                                                                                                              | <p>一、评审内容：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安排；②施工阶段划分；③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图；</p> <p>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0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 <p>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目标；②工程质量保证体系；③工程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 <p>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 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工程安全保证体系；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应急救援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            |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8分） | <p>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目标；②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体系；③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④环境保护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 <p>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控制目标；②工期保障措施③施工总进度横道图；</p> <p>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3分）   | <p>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p> <p>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 <p>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劳动力投入计划②劳动力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商务部分<br>5分 | 业绩5分                | <p>提供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2.2.5 评审总得分

2.2.5.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分项得分之和。

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5.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2.3.3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

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麟游县医院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二次)

1.2 工期：25 日历天

1.3 采购需求：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总体要求

#### 2.1 技术要求

2.1.1 采购需求：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2.1.2 取得消防验收手续

#### 2.1.4 质量要求

2.1.4.1 质量标准：合格

### 2.2 商务要求

2.2.1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2付款方式：签合同后付40%，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30%，取得消防验收手续且审计结束后付30%。

#### 2.2.3 工程量清单：后 附

本项目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 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及相关规定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 4.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4.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根据市场价按表计量收取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年 月 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年 月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和生活用房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 四、质量与检验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 12、工程试车

12.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六、合同价款

13、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范、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措施费（包含赶工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围挡、职工食住、垃圾清运、渣土费、冬雨季气候条件、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及材料涨价等所有费用。其他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总包商不提供的机械、设备、措施均由分包商自行提供，且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 14、合同价款调整

因本工程工期较短，工期内不做价格调整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在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承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无。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协商确定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8.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磋商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结算。

##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

的 60 天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处承包人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在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宝鸡市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 26、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 31、补充条款

3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1.2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3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1.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3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31.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1.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供应商）\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5\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2\_年；
- (6) 其他项目\_\_\_\_\_/\_\_\_\_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工期，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ZZDBJ 招 2026-009.1B1

## 麟游县医院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页码 |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页码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页码 |
| 六、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页码 |
| 七、磋商声明书.....                 | 页码 |
| 八、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页码 |
| 九、履约承诺书.....                 | 页码 |
| 十、商务及合同响应偏离表.....            | 页码 |
| 十一、技术服务偏离表.....              | 页码 |
| 十二、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页码 |
| 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页码 |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麟游县医院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1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工期                                   |                        |
| 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b>主体资格证明：</b><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3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2025年8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4  | <b>税收缴纳证明：</b>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5  | <b>社保资金缴纳证明：</b>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6  | <b>财务状况报告：</b>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7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9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10 | <b>磋商保证金证明：</b><br>磋商保证金凭证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 11 | 非联合体承诺书                                                                                                         | 合法有效 | 提供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投标保证金

### 附件 1：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要求：“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第四章磋商办法中“评审细则及标准”内容进行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七、磋商声明书

致：麟游县医院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九、承诺文件

### 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合同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合同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偏离应按磋商商文件第二章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合同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合同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一、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技术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br>技术要求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及其<br>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十二、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麟游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2:

####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内容属实，请附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麟游县医院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工期                                   |                      |
| 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注：此表开标现场须手持携带，进行二次报价（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